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表演藝術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要點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為受理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廳)表演藝術活動檔期申請及審查，並提升節目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 (二) 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文化性表演活動資格者。
- 三、演出內容：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且應符合本廳之功能及成立宗旨。
- 四、申請手續：
 - (一) 檔期開放時間：

本中心於每年 3 月排定本校隔年 1 月至 12 月年度表演計畫，除本校年度計畫及保養日等預留檔期外，其餘檔期開放申請。每年 4 月受理隔年 1 月至 12 月之檔期。
 - (二) 送件內容：
 1. 本中心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一份。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演出企劃書一份。
 4. 其他演出相關附件及錄影或有聲資料一份(三年內之演出作品為限，須註明錄製內容、演出者、日期及地點)。
 5. 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申請人所送演出資料，應取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 送件方式：
 1. 親送：上班時間(8:30-12:00；13:3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至本校藝文中心辦公室。
 2. 郵寄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收，信封須註明「檔期申請」。
- 五、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組成之表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辦理。
 - (二) 檔期申請案件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所提出之節目內容品質、場地技術安全及經費依專業考量作實質審核，惟不得

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並視本中心實際作業需要建議演出場地及金額，決定辦理方式：

1. 合辦：本中心為合辦單位並負擔部份，負擔項目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提出之預算內容審定之；演出單位支付5折場地租金；如有售票，票務由演出單位自行處理，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附件二)
2. 協辦：本中心為協辦單位，演出單位支付7折場地租金；如有售票，票務由演出單位自行處理，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
3. 租借：由演出單位支付全額場租；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4. 未通過。

(三)其餘以特案申請未及提會審查之案件，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之。

(四)審查結果於會後一個月內公布，並由本中心依評審結果安排檔期。

六、簽約及繳費：

申請人應於接獲檔期審查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完成簽約暨繳納保證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使用資格。

七、變更：

(一)申請人送審節目通過後，非因不可抗力而無故取消檔期者，停止受理下次檔期申請一次。

(二)申請人送審節目通過後，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及演出內容等)，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得針對異動情形召開審查會。

(三)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經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辦理異動手續；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所申請之檔期予以取消，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廳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請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臺藝表演廳檔期審查申請書

（封面）

一、演出計畫

（一）節目名稱：_____

（二）演出型式說明：國內 國外 _____

（三）演出團體、演出人員及演出總人數（請註明演奏樂器、演出角色或職務）

（四）製作群及其他工作人員（如：藝術總監、導演、編舞者、作曲者、設計群等）

（五）演出內容：

註 1. 如有多場演出且演出內容不同者，請明列清楚；如演出者不同，請另填寫申請書。
註 2. 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各演出作品之演出使用權，以避免引發任何著作權糾紛。

（六）是否曾（來臺）演出 否 是)

最近一次演出日期：_____ 場 數：_____

演出場地：_____ 平均票房：_____

節目名稱或內容：_____

（七）其他說明

二、申請檔期：（請包括裝台、彩排、及拆台時間）

第一志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第二志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第三志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_____場

三、送審資料：

(一) 企劃書：

- 1. 演出計畫：製作目的、工作進度、節目內容……等
- 2. 演出團體人員、製作群（如製作人、導演、編劇、編舞、作曲者）簡介；國內音樂團體須備團員名單；舞蹈節目須有該團、團長或總監及編舞者二年內之演出或相關紀錄，並註明所參與之活動名稱、時間、城市、地點。
- 3. 戲劇節目須另備創作構想（如編劇構想、導演構想、劇本）、設計群簡介（如舞台、服裝、燈光設計）。
- 4. 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
- 5. 其他重要工作人員姓名及簡介資料。
- 6. 報章雜誌評論、報導或照片。

※企劃書請以 A4 紙張中文橫式繕打整齊，並以申請書為封面，裝訂後送審

(二) 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三) 視聽資料：DVD_____張 CD_____張 其他_____

※上述有聲資料至少 1 份，請備與 演出性質相符 之有聲資料（如有多位獨奏或獨唱者，請分開準備），註明清楚該資料之演出內容、演出者及錄製之時間、地點，並調整至欲播放處。俾使審查委員能充分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

申請單位： (簽章)

立案字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為申請案封面，請摘要書寫，勿超過二頁，詳細演出內容請於企劃書內呈現。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時間：

三、演出形式：音樂 戲劇 舞蹈 其他_____

四、演出單位：

五、借用使段及工作內容：

使用日期	上午場次(8:00~12:00)			下午場次(13:00~17:00)			晚間場次(18:00~22:0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裝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註：收費標準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收費表」

六、借用其他設備：

類別	項目	單位	勾選處	借用數量
舞台	紗幕	塊/場		
	正投影幕	塊/場		
	舞蹈黑膠地墊	場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活動平台(3層)	片/場		
	YAMAHA 鋼琴	台/場		
	樂團譜架	組/場		
	樂團專用椅	張/場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指揮譜架	座/場		
	雙層指揮台	座/場		
燈光類	ETC ION 1000	台/場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Selecon Fresnel 2KW	盞/場		
	ETC Soucefour Leko	盞/場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外接電源配電盤	時段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場		
	ETC Gobo Holder	片/場		
音響類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台/場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MIPRO ACT-747B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台/場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台/場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Direct Box	個/場		
	麥克風立架	支/場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視聽類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投影機 (13,000 流明)	支/場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其他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排練室	時段		

註：設備費用及數量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各項設備一覽表」

七、是否售票：是 (電腦售票-兩廳院、年代、寬宏、其他_____ 人工售票)
否

八、總應繳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元

註：已繳新台幣 _____ 元；尚須繳納尾款新台幣 _____ 元。(由本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 (請簽章)：

負責人 (請簽章)：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 - Mail：

一、出資比例計算方式

項目	說明	範例
總製作經費(A)	演出單位製作經費	1,200,000
臺藝表演廳場租金額(B)	依核定檔期計算之	122,000
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負擔演出經費(C)	審查委員會核定之項目金額計算之	300,000
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分攤場租金額 合辦：(D)=B*50% 協辦：(D)=B*30%	本校負擔場租金額	61,000(合辦)
票房淨收入分配比例 (C+D)/(A+B)*100%	演出單位： % 臺灣藝術大學： %	演出單位：72.7 % 臺灣藝術大學：27.3 %
備註	總製作經費不包含場租、娛樂稅、售票佣金。	

二、「票房淨收入」為節目票房收入扣除售票佣金及娛樂稅後為票房淨收入。